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告

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主旨：

- 一、本院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(含動產、不動產)事宜，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
(以郵戳為憑) 遴選 112 年度動產、不動產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應依本院現行委託鑑定估價須知第 3 條之規定，提出申請文件(有該須知第 3 條第 4、5 項之情形者，並應提出切結文件)。
- 三、前經本院列為 111 年度不動產鑑定人者，今年仍須重新申請(除申請書外，得無須提出該須知第 3 條第 1 項所示之其他文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註說明：

本院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及選任鑑定人申請書、切結文件均可在本院官網→業務簡介→民事→民事執行→鑑定作業相關事項下載。

庭長 周俞宏

簽

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於本院民事執行處

主旨：擬於本院外部網站公告甄選民國 112 年度動  
產、不動產估價鑑定人，公告內容詳如附件所  
示，是否可行，呈請鑑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業務委託鑑定  
估價須知第 4 點辦理。
- (二) 附公告內容一件。

敬 陳

院 長



職 周利長